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楊承隆

被上訴人 朱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154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因路程較遠等了1個小時公車未等到，回家騎車還是沒能趕到，並非不想到庭或故意遲到。又在本案中，伊亦算是感情上之被害人，心靈也受到創傷，心中也是百般不願意看到他人被騙，況且伊從沒有提領任何錢，沒有從中獲利，所以也不會有合謀的現象，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要伊賠償，是否有違常理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倘當事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

01 決提起上訴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2 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3 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4 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又上訴狀內  
05 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06 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  
07 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  
08 定，且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09 項規定足資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上訴理由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  
11 事，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  
12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係依何訴  
1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開說  
14 明，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上訴人於113年10月17日  
15 具狀提起上訴後，迄今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有本院收  
16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並毋庸  
18 命補正，應予駁回。

19 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20 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  
2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  
24 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28 法官 姜晴文  
29 法官 林淑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白豐璋